

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江苏探索

张磊

为深化江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与传承工作，维护非物质文化遗产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环境，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原真性、活态性、整体性保护的新路子，2011年原江苏省文化厅下发《关于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正式提出打造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实施生态化保护工程的意见。此后，省厅与各地密切协作，吸纳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从凝聚共识、制定规划、出台措施、建章立制等方面入手，先后建成10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极大地促进了非物质文化遗产自身的保护、传承与发展。2019年3月，《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颁布，为我们系统梳理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经验做法、进一步探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提供了新思路。

凝聚共识，破解保护困局

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与特定的生态环境相依存，才能得以有效的保护与传承。近年来，由于经济全球化、社交网络化、城乡一体化的不断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态环境正急剧变化。有的传统村落在城镇化进程中不断消失，像洪泽湖地区，当地以渔业为主的村落只剩下10多个，近年“洗脚上岸”的渔民达1.6万名，且散居各处，导致原有的民俗节庆活动、传统技艺项目逐渐萎缩甚至中断；有的传统技艺、传统音乐类非遗项目如竹编、苇编、山歌、田歌等，由于生活方式、劳动方式和环境的改变，渐渐失去“活性”；还有不少传统美术、传统技艺类项目如剪纸、织绣染技艺等由于机械化大生产的冲击，生产萎缩，从业人员流失，生存同样面临困境。

因应这样的形势，我们组织专门人员成立调研小组，对省内传统历史文化积淀丰厚、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集聚、存续状态良好的地区分区分片开展可行性调查研究，对省级保护实验区建设的方针原则、设立条件、申报程序以及工作措施与机制等进行明确。提出要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为核心，以文化空间为保护重点，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其依存的环境进行整体性保护，实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科学保护、活态保护和传承发展。全省各地积极响应，特别是非遗代表性项目集聚、省市县各级传承人较为集中的地区，积极申请，把建设保护实验区作为打造文化特色品牌、发掘当地传统文化内涵的难得机遇，先后完成了域内文物和“非遗”项目普查，建立完善了“非遗”项目和传承人的国家、省、地、县四级名录体系，并出台相关措施办法分阶段、分步骤向前推进，对域内文化生态保护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从2011年6月开始，全省首家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洪泽湖渔文化保护区通过验收并正式揭牌。不久，连云港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高淳村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姜堰清明习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相继建成并试运行。2013年常熟虞山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成，2014年宜兴陶瓷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同里水乡民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张家港沙上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成，2015年金坛圩村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和社渚傩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正式通过专家论证并正式命名。目前，各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内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4处，江苏省文物保护单位63个，被省、市、县级政府公布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535项（国家级26项，省级82项，市县级427项），拥有国家级传承人24名、省级传承人62名、市县级传承人353名，建有各类传习基地72所。

突出特色，加强分类指导

目前建成的 10 个保护实验区类型有别、特质各异，其中的非遗项目也不尽相同，因此必须围绕“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指导方针，区分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不同重点，因地制宜、因类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把各保护实验区作为促进非遗保护传承的示范基地、开展非遗宣传教育的展示平台、促进非遗开发利用的重要窗口来精心打造。

分区划片，明确重点。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分布状况，划出核心区域与传播区域，明确重点保护项目和内容。金坛市将天荒湖流域、长荡湖流域和丹金溧漕河流域三个非遗密集区作为重点保护实验基地；连云港市按照“一体、两翼、多点”的空间布局，重点对区域内特色文化城镇、村落、非遗生态博物馆、传承基地、展示中心进行保护和开发。

点面结合，彰显特色。南京市高淳区结合打造国际慢城，按照“一镇一品、一村一特”的建设思路，把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与新城镇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修缮漆桥老街，恢复传统技艺作坊，建成了以“孔子文化”为代表的民俗一条街、蒋山村民俗文化展示中心、东坝大马灯展示基地。洪泽县通过举办水文化节、盱眙大赛等形式，推动湖区内与渔文化相关的自然生态、历史遗迹，以及活态传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泰州市姜堰区坚持“民俗民办”理念，让群众充分参与、成为主角，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溱潼会船”为重点，通过举办溱潼会船节、湿地生态旅游节、中国湿地论坛等，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地道的民俗文化大餐。

拓宽渠道，加大宣传。广泛开展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类型的展、演、示活动，邀请中央和省市媒体宣传推介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情况。作为唯一拥有 2 个世界遗产的江南水乡，同里水乡民俗保护实验区注重将历史文化资源的合理开发纳入旅游发展规划当中，以旅游活动为传播介质，打造特色旅游品牌。社渚镇文化生态保护区在溧阳市雒文化博物馆举办雒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来自全国及韩国、美国、德国、新加坡的近 80 位雒文化专家、学者参加会议。宜兴市定期在港澳台地区及国外举办“中国宜兴陶瓷文化专题巡展”，并把建设宜兴陶瓷文化网和宜兴陶瓷网上博物馆作为重点内容，扩大陶瓷文化的传播与影响。

长效投入、夯实基础。自保护实验区实验运行以来，省厅先后投入近 3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各保护实验区建设，各地也通过政府投入、招商引资、吸纳社会资金的方式，对保护实验区建设加以扶持。张家港市积极推进核心区域传统村庄的升级改造和年丰古街非遗保护区改造工程，新建了沙上文化长廊等一批文化设施。常熟市充分发挥市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古琴艺术馆等公共文化机构的作用，加快重点非遗项目的保存及传播设施的建设。

对标找差，统筹协调推进

推进文化生态整体性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一个创新举措。作为一个活态、开放、发展的系统，我省建成的 10 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也处于起始和探索阶段。《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修复传统文化空间、加强文化传承提出了明确要求，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特别是探索非遗保护模式、创新非遗保护机制赋予了新使命。

按照规划建设的时间节点和“路线图”，我们将对建设任务进行阶段性细化，立足长远，循序渐进，分步实施，通过推动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自然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等的共生共存、协调发展，最终实现保护区系统功能不断优化，影响力不断提升，发挥出长远的社会与经济效益。一是抓修复构建。依据总体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实施办法，协调各地区制定分类规划，在重点区域和重点项目上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以点带面，初步修复区域内自然、社会、人文生态环境和生态系统。二是抓成果巩固。在各保护实验区内，重点开展特色文化社区、特色文化乡镇、村落和传承展示基地、生态博

物馆等的建设，拓展文化遗产的保护空间和保护范围，对区域内居民既有的生产生活方式、自然和社会生态环境加大保护力度，构建多元化的特色文化保护空间和传承链。三是抓持续发展。结合中远期规划目标，逐步在保护区内健全、完善适宜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的自然文化生态保护传承机制、社会文化生态保护传承机制和人文文化生态保护传承机制，保持实验区内整体文化生态内部活动与外部环境的和谐共生，让物质文化遗产更好地“凝固住”，让非物质文化遗产真正地“活起来”。